

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永新里田镇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里田镇芦溪村，中心地理坐标为：N：27°0'32.062"、E：114°10'2.136"。项目占地面积为33333.33m²（约50亩），项目建筑面积共8000m²。项目用地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林地；项目用地北侧为环宇机砖厂。

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2023年4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永新里田镇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永环评字〔2023〕9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6.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废气。项目厂区车辆运输、钢筋切割粉尘、装卸、输送、水泥筒仓、投料搅拌、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如搅拌机、制砖机、涵管机、滚焊机、切割机、铲车、叉车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等。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5、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厂区沉降粉尘、废钢筋、不合格品。。其中钢筋边角料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区沉降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158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限值。即颗粒物≤0.5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0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

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厂区车辆运输、钢筋切割粉尘、装卸、输送、水泥筒仓、投料搅拌、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加建围挡；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已完成见报告附件3照片）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吉安恒运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永新里田镇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